**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5401002221020000368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拉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编目Ⅰ期项目** |
| **采 购 人**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335916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533591603)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53359160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533591611)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3359161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_Toc53359162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拉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编目Ⅰ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三楼3-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10022210200003680

项目名称：拉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编目Ⅰ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目标1：典型生境中植物、昆虫、大型真菌、鸟类及两栖爬行类动物多样性调查研究报告（含名录、图片、图件等）；

指标2：采集并保存植物、大型真菌、昆虫相关标本400份，分离并保存大型真菌菌种10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营业执照；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3）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5）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7）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关联单位关系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6日至 2023年3月10日，每天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三楼3-1室）

方式:现场报名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报名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22条自拟）；

以上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提交，并提供原件查验。（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891-6166610）以上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提交，并提供原件查验。（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891-6166610）

售价:85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3月27日16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拉萨市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介。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本次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联系方式：0891-6822402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3楼3-1室

联系方式：0891-6166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328225512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联系方式：0891-682240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3楼3-1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5328225512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拉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编目Ⅰ期项目 |
| 4 | 标段划分 | 本次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 5 | 项目规模、内容及实施周期 |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招标主要内容：  **项目标段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交付期限：按合同约定。 |
| 6 |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 预算金额：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资格审查要求：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营业执照；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3）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5）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6）无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7）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关联单位关系声明。 |
| 8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集中考察地点： |
| 9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后通知投标人方式 | 关于对本项目澄清修改的文件（如有），将以公告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
| 1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 保证金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   2、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收款单位：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4635000019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至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注：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纳时请投标人在用途或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如项目名称和编号过长，均可简写），以便财务核查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其它递交方式以开标现场提供的原件为准（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目前仅限中国建设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太平洋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办理。  6、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原件由磋商响应人代表开标时携带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查验。 |
| 13 | 投标报价范围 | 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招标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材料、工时等费用的一切费用。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2份；格式：**制作完成的WORD版投标文件+签章完成的投标文件PDF扫描件**  介质：U盘或光盘；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7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正本、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成两个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均单独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即在投标时单独递交4个独立文件包。**  **每个单独密封包均需加贴封条，并在封套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应在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2023年3月27日16:00分（投标截至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18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 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
| 19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包需加贴封条，并在封套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并应在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2023年03月27日16时00分（投标截至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因本次项目只提供电子版（U盘）非加密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故密封及标记要求只需按照“投标文件电子档”要求执行，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参照本章“电子招投标流程注意事项”。**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3年03月27日16时00分前。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拉萨市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
| 21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2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拉萨市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
| 23 |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4 | 唱标顺序 |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 |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中，按要求抽取。 |
| 26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7 | 中标人确定 | 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 28 | 付款比例及方式 |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
| 30 | 质量保证金 |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若采购项目无预算指标或预算指标中未列支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乙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中标价为计算基础的1.5%**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若采购项目有预算指标并在预算指标中列支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乙方按照采购项目预算指标中列支的金额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 | 关于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的要求及开标时对人员到场的要求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相关程序中向监督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3 | 节能环保  （本次不适用） |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优先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环保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涉及强制采购产品，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要求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 6 | 投标人质疑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7 | 履约验收 |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 |
| 8 | 政策功能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对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实行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实行加分。 |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公开招标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2.5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7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3、定义**

3.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本项目招标单位已授权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工作，如未特别指明，本次招标机构即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3.2、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3.3、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3.4、投标人：经过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3.5、中标候选人：经过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

3.6、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8、“书面形式”仅仅指投标人向招标人当面提交的相关原件、信函，但不包括传真及复印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也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特别说明：**

7.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本标段核心产品由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7.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材料证明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为本法人员工。

（1）劳动合同；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投标人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8、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8.1、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才能提出质疑。

8.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并附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书上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并附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8.4、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8.5、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书面告知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未按要求书面反馈，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并由采购人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三年内不准参与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8.6、对开标前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并由采购人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三年内不准参与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330009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5330009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5330009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5330009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33000929)

[1、投 标 函](#_Toc533000930)

[2、投标函附录](#_Toc533000931)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说明一览表](#_Toc533000933)

[5、技术规格偏离表](#_Toc533000934)

[6、商务条款偏离表](#_Toc533000935)

[[7、业绩案例一览表](#_Toc533000935)](#_Toc533000937)

[8、资格证明文件](#_Toc533000936)

9、《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10、招标文件内评分办法中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533000942)

9.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西藏政府采购网[(www.ccgp-xizang.gov.cn)](http://www.ccgp.gov.cn/)、西藏自治区公告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西藏政府采购网（www.ccgp-xizang.gov.cn）、西藏自治区公告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关键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

11.3、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14、15、16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价格表；

（2）按照第17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18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19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得以活页装订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13.1、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价格表，注明平台开发的名称、技术规格和价格等。

13.2、**投标方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内容进行分割投标。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

13.3、如分标段，投标方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合并报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

**14、投标报价**

14.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所有投标报价单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开标一览表总价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且保留两位小数点、开标一览表未盖公章、未签字、未按规定报价视为不合格标**。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调整总价，调整后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每种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任何报价。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4.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4.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4.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 标 函

2）投标函附录

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业绩案例一览表](#_Toc533000937)

7）资格证明文件（以下带\*的必须提供，其它的不做要求）

\*7-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2020年度或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2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经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年度决算报告（2020年度或2021年度）。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7-13招标文件内评分办法中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7、证明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4 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各项方案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7.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19.6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保证金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缴纳。**

18.3、**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4、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本次线上招标，采用“保单”、“保函”缴纳方式）**

18.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没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没收）；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没收）；

（5）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多退少补）；

18.6、**开标签到时查验进账单、电汇单等形式的原件。（本次不适用）**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指26条规定的开标之日后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天数。

19.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上述要求且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第19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0.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投标人应按照第13.1条的要求，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有“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应制作U盘介质电子文档2份。U盘内容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U盘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方名称。****不提供U盘介质电子文档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U盘介质电子文档的，将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20.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印章）并加盖投标方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或电子印章），副本为复印件。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20.4、投标文件需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或由法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凡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每一修改处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印章）并加盖投标方的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5、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评分细则进行归类并编制目录插入页码，如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目录插入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未找到评分细则内容造成评分核减，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予负责。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1.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另行提出一份单独密封（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不合格投标。**

21.3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

21.4**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以上要求封装和标记，将视为不合格投标。**

**22、投标截止日期**

22.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人送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将不被接收；

22.2、招标人可以按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书面告知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公司，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未按要求书面反馈，将列入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招投标。**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第23条规定，招标人应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4.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22条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

24.3、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4.4、根据19.6条规定，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25.开标**

25.1、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按照第25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应不予开封。

25.3、开标时，招标人应组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服务技术规格、数量、投标报价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有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5.4、开标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评标时统一开启。

25.5、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6、招标人应按第26.3条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26.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0人,有关货物、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5人组成，其中货物、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9、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等基本条件。

29.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响应性的投标。

29.4、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5、评委会将按上述方法调整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6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资格、响应性三部分内容：只有通过所有审查内容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内容具体包括：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合法身份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 投标报价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属于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
| 投标人无违法行为 |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2020年度或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2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经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年度决算报告（2020年度或2021年度）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公司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从成立至上月的缴纳凭证材料） |
|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和要求提供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信用记录 |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关联单位关系声明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29.8 除29.7所列评审标准外，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9除29.7所列评审标准外，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投标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5）存在法律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投标单位在总站黑名单的。

**30、详细评审内容**

30.1、本项目招标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考虑报价、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企业综合实力、人员配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等，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30.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30.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权重** | **评标办法** |
| **一** | **投标报价**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下述材料：1）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如小微企业库名录截图、生产厂家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原件等）；3）如投标人不是产品生产厂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在小微企业库名录截图、生产厂家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原件等），否则对相关产品不予价格优惠扣除。（2）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3）福利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对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  以上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最高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价格优惠扣除比例不累计。 |
| **二** | **商务部分（75分）**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30 | 投标人承担有关植物、鸟类、昆虫、两栖爬行类、大型真菌类调查项目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每个类群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提供二个得4分；提供三个及以上得6分；以上五个类群每个类群最多得6分，共30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工作业绩不重复得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正式项目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实力** | 24 | 1. SCI论文：投标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的每发表一篇得3分最多可得9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 核心期刊：投标人在植物、鸟类、昆虫、两栖爬行类、大型真菌类五个类群方面，全部都发表过相关期刊论文的得10分，每缺一类扣2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其他期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投标人以第一作者（或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完成其他期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每一篇得1分，最多5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素质（仅限一人）** | 11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取得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须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
| 2.**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资源调查及生物安全（含生物入侵）类项目的，提供一个得2分；提供二个得4分，提供三个及以上得6分；没有不得分。 |
| 4 | **团队主要成员素质** | 10 | 1.团队主要成员具备植物、鸟类、昆虫、两栖爬行类、大型真菌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名得2分，最多1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该成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三** | **技术部分（15分）** | | |
| 1 | **项目理解情况** | 5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的准确性，解决方案是否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调查内容是否全面到位，阐释是否清晰。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采购需求理解深入、全面，重点分析到位：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具有部分针对性分析：3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不能准确理解项目内容：1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未对采购需求进行相关阐述，未能理解项目重点：0分；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报告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工作保障措施、经费需求及资金安排拟制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的得5分；  2、内容比较具体、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较为有力的得3分；  3、内容欠具体、科学欠合理、保障措施欠妥善的得1分；  4、内容不具体、科学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力的得0分。  以上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 | 2 | 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进行履约承诺及有利于项目质量服务的其他承诺，保障本项目完成时间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周期的经济合理性、科学严谨性、针对项目建立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严密性、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性等评分，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资料不得分。 |
|  | **国家政策支持** | 3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磋商响应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3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4、评标结果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办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依照政府采购程序下达中标通知书，公示在规定期限受理质询，公示不具备法律效力。**

## 六、授予合同

**31、资格后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17.2条标准确定建议中标人是否有能力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31.2、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的评委会认为必要的、合适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专业人员和编修能力进行审查。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甲方最为有利的、报价最为合理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2.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32.2.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2.2.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7.2.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中标通知书**

34.1**、评标结束后，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在《西藏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该公示不具有法律效力，仅受理投标人的质询**。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数额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中标价为计算基础的1.5%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5、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合同为准）

1.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交付时间为：同施工工期（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四、付款条件：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

2.1 交付时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 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 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书（格式）**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招标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非加密电子文档份：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7.资格证明文件

8.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9.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 章：

日 期：

### 2、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报价** | | **人民币小写**（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投标保证金** | | **小写（人民币元）：** | | |
| **大写:**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按合同约定 | | |
| **交付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交付时间** | | 按合同约定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
| 投标单位： | （公章） | | 法人授权代表： | （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 | |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3、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格式可改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各项服务报价以元为单位，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3.包括服务（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实施地点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6、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7、资格证明文件

**注：带\*项必须提供，未带\*的不做强制要求。**

\*7-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投标保证金

\*7-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2020年度或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2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经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年度决算报告（2020年度或2021年度）：

1、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须提交原件；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投标人名称）根据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的按招标文件中的形式缴纳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投标人(盖章)： |  |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5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2020年度或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2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经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年度决算报告（2020年度或2021年度）。

\*7-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 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招标文件内评分办法中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主要研究内容及目标**

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科研价值，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生物物种名录是一个自然地理区域或行政单元的生物区系本底性的基础资料，完善和详尽的生物物种名录对于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与利用都是十分重要的。本项目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拉萨市典型生态系统中植物、昆虫、两栖爬行类动物及鸟类的种群组成情况、主要生境及面临的威胁，掌握以上各生物类群在拉萨市的分布概况，完成典型区域中各生物类群的多样性名录及物种初步介绍，为拉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参考。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补充开展鸟类多样性的系统调查，撰写《拉萨鸟类志》的文字内容、整理采集到的图片资料并出版。

（2）摸清拉萨市区域内两栖爬行动物野生动物资源本底数据，进一步厘清两栖爬行动物资源在该区域的基础情况，掌握物种分布范围、种群结构和数量，并对入侵情况进行调查。

（3）在拉萨市区域内的典型生境开展昆虫本底资源调查，初步摸清拉萨市所属区域的昆虫物种本底组成与特点，并构建相关昆虫物种多样性数据库。

（4）针对拉萨主要湿地进行实地踏查，现场记录所见植物种类，辅以标本采集和拍照，同时参阅与拉萨湿地相关的调查文献、植物志等加以补充，完成拉萨市区域内湿地植物多样性本底报告。

（5）在拉萨市区域内高原草甸、江河湖泊、湿地及森林区域内大型真菌进行标本采集、菌种分离保存，利用形态学和DNA分子技术，进行物种鉴定，初步构建拉萨市大型真菌数据库、完成拉萨市大型真菌物种目录，并系统分析拉萨市大型真菌资源多样性。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1）是在2022年年底前通过对拉萨市典型生态系统的实地调查，摸清拉萨市典型生态系统中植物、昆虫、大型真菌、两栖爬行类动物及鸟类生物多样性组成情况，完成各典型区域中以上生物类群的多样性名录及物种初步介绍。（2）掌握典型生态系统中各研究生物类群的多样性概况，初步分析和评估其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性。

**二、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1）典型生境中植物、昆虫、大型真菌、鸟类及两栖爬行类动物多样性调查研究报告1份（含名录、图片、图件等）。

（2）发表学术论文1-2篇。

（3）采集植物、大型真菌、昆虫相关标本并保存400份以上。

（4）分离并保存大型真菌菌种10份。

（5）完成《拉萨市鸟类志》编研。